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普遍保安审计计划 (USAP)

航空保安质量控制 —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经验

(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

执行摘要

多米尼加共和国民用航空和机场保安工作队民用航空保安质量控制部，按照国家民用航空质量控制方案执行了航空保安审计、检查、研究、试验和调查，以便按照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 (PNSAC) 中的规定，核实《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 《保安》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是否得以有效实施。多米尼加共和国一直在对航空保安工作开展持续监督，从而确保按照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中的规定适用保安标准、措施和程序。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B：保安。
财务影响：	无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A38-WP/13 号文件 — 《航空保安宣言和国际民航组织全面的航空保安战略 (ICASS)》； A38-WP/16 号文件 — 《普遍保安审计计划 (USAP)》； A38-WP/20 号文件 — 《航空保安援助和能力建设战略》； 《安全监督手册》(Doc 9734 号文件) C 部分 — 《国家安全监管制度的建立与管理》。

¹ 西班牙文版本由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

1. 引言

1.1 多米尼加共和国民用航空和机场保安工作队民用航空保安质量控制部根据国家民用航空保安质量控制方案，开展了航空保安审计、检查、研究、试验和调查，使得缺陷及时整改过程得以完善。民用航空保安监督制度的作用是根据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PNSAC），核实《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保安》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是否得以有效实施。对于在国家一级对标准进行持续监督而言，这一点显得尤其重要。

1.2 民用航空和机场保安工作队（CESAC）是根据有关民用航空和机场保安的 188-11 号法律组建而成的。民用航空和机场保安工作队向武装部报告。武装部是民用航空保安主管当局，有权执行上述法律及附件 17 中标准和建议措施。

1.3 为了应对维持民用航空保安监督制度所面临的新挑战，该组织于 2009 年引入了一个结构井然的质量控制过程。2010 年，通过了 ISO-9001: 2008 认证，从而让该组织能进一步承诺更好地确保按照最高标准开展民用航空保安工作，以造福于航空运输用户和整个航空业界。负责核实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保安标准、措施和程序实施情况的航空保安质量控制部是该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并对质量控制活动开展持续监督以确保与质量控制部的内部程序相符。这样做，可保证国家航空保安检查员根据国家航空保安质量控制方案，一致地开展工作。

2. 航空保安 — 民用航空和机场保安工作队质量控制部

2.1 在国际民航组织（ICAO）2002 年 2 月举办的高级别航空保安部长级会议上，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应开展例行、强制、系统、和协调一致的航空保安审计，且民用航空保安审计方案应适用于所有缔约国。

2.2 在 2002 年 4 月第 7 版附件 17 —《保安》的标准 3.4.4 中，提到：“每一缔约国必须要求主管当局制定、实施和保持国家民用航空保安质量控制方案，以确定对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的遵守情况并验证其有效性。”

2.3 该项附件 17 中的标准促成多米尼加共和国民用航空保安主管当局于 2004 年创建了民用航空保安质量控制部，归由当时的安全总局管理。该质量控制部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PNSAC）中的保安标准、措施和程序是否得以遵守，并通过保安审计、检查、研究、试验和调查来验证该方案的有效性。

2.4 随着航空保安质量控制部的创建，有必要制定一项国家质量控制方案，第一版方案已于 2005 年发行。此外，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开展航空保安质量控制活动及达成方案所涉目标。因此在 2009 年，该质量控制部下属的民用航空保安学校（ESAC）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培训综合教材（STPs），提供了第一期国家航空保安检查员课程。该质量控制部有八名雇员完成了课程培训，并且通过了工作胜任资格的合格审定。民用航空和机场保安工作队航空保安质量控制部目前有 22 名经过合格审定的国家航空保安检查员。

3. 航空保安 — 民用航空和机场保安工作队质量控制部

3.1 航空保安 — 民用航空和机场保安工作队质量控制部自 2004 年创建以来,取得了很大的进步。质量控制部内经过民用航空和机场保安工作队审定的国家航空保安检查员参加了由国际民航组织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根廷、厄瓜多尔、古巴、比利时和巴拿马组织的课程和讲习班。通过与这些国家专业人员进行交流,提升了职业精神和胜任能力,从而完善了国家民用航空保安监督制度。

3.2 继 2011 年 2 月国际民航组织按照普遍保安审计计划 (USAP) 对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第二个周期的保安审计之后,航空保安 — 民用航空和机场保安工作队质量控制部开发和采用了若干工具,用于系统地确定在国内各机场履行保安职责的各单位及负责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实施的单位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保安标准、方法、措施和程序。这些工具旨在改变保安监督制度关键要素 CE-7: 质量控制义务未能得到有效遵守的局面。

3.3 为了加强航空保安 — 民用航空和机场保安工作队质量控制活动,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了有关民用航空和机场保安的 188-11 号法律,让航空保安质量控制部和航空保安国家检查员有法定权利自由开展上述活动。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建议,对发现违反民用航空保安条例 (DSAC) 中设定的标准、措施和程序的自然人和法人及对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况实施刑事和行政处罚,包括进行罚款。

3.4 为了更好地遵守上述关键要素,航空保安质量控制部和民用航空和机场保安工作队自 2012 年开始,一直在稳步加强民用航空保安监督,从而按照民用航空保安条例标准、措施和程序解决了无数缺陷。

4. 结论

4.1 继 2004 年引入民用航空保安监督制度和国家航空保安质量管理方案之后,由于开展了航空保安质量控制活动,多米尼加共和国已能确定、实施和保持对航空保安工作进行持续监督,并能确保根据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适用保安标准、措施和程序。

4.2 作为民用航空保安监督的主管当局,民用航空和机场保安工作队继续开发和采用新的工具,以便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和该国的需求来维持航空保安质量控制体系。

4.3 根据如上所述,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制定一个健全和管理得当的航空保安质量控制监督体系,对活动报告进行分析以核实是否与标准相符。通过此种体系,有可能及时确定、防止和纠正民用航空保安监督体系中的缺陷。